

# 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基金会发〔2023〕4号

## 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为促进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公益事业的发展，保障参与公益活动志愿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及《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登记在册、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员。

**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成为基金会志愿者：

1. 热心于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的云南农业大学在校学生、校友或社会人士；
2.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条件；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招募志愿者，按照程序办理

注册登记手续，程序如下：

1.本人向基金会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志愿者申请登记表》（见附件）的相关信息。

2.由基金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由基金会专人进行志愿者面试，通过后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条** 本基金会志愿者可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了解基金会概况及参与志愿服务的具体工作，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志愿活动。

2.有权参加基金会关于志愿服务所进行的必要教育和培训。

3.有权要求基金会提供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并可请求协助解决在从事志愿服务期间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4.有权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5.有权申请注销志愿者身份。

**第五条** 本基金会志愿者应履行以下义务：

1.配合基金会就志愿服务进行的资格审查并按基金会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2.遵守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基金会对志愿服务而进行的统一管理、安排和部署。

3.按照基金会要求，参加基金会提供的相关教育、培训，并达到基金会相关标准。

4.按时完成在服务期内承诺的志愿服务工作。

5.志愿活动中不得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自觉维护基金会、

志愿者形象及公益活动的声誉。

6.不以志愿服务的名义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六条** 志愿者的服务范围主要有：

- 1.承担基金会办公室相关事务性工作。
- 2.协助基金会完成各项活动志愿服务工作。
- 3.收集、整理基金会活动的相关资料。
- 4.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第七条** 工作期间妥善保管好基金会所属的各类物品，不得损坏，丢弃。

**第八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办公室（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4 月 6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 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申请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照片处
学院		年级				
联系电话		学号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专业		申请内容				
个人简介 (含社团 工作经 历、技 能、特 长)						
空闲 时 间	空闲时间打钩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上午					
	下午					

云南农业大学

云南农业大学

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云南农业大学基金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印发